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曹菁玲  
電話：02-23979298#216  
E-Mail：ching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部分條文經總統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，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相關權益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並配合勞基法施行日期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工友休假日數之計算，連續服務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，給休假3日；2年以上未滿3年者，給休假10日；5年以上未滿6年者，給休假15日。其餘核給休假日數及其計算方式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工友休假改進措施，106年度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(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改進措施)規定辦理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比照。但於上開比照辦理期間不受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假14日，及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；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，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三、工友應放假之國定假日、例假、休息日及其加班等有關事項，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其解釋辦理，其例假及休息日之排定，由工友與其服務機關於契約訂定時或契約履行中約定之（例如：無特殊狀況者，得參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以週日為例假、週六為休息日方式約定）。

四、另為符休假制度之本旨，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積極鼓勵所屬工友事先排定休假並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

2017-01-04  
交 10:26:54 章